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即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及在中國境內開展，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的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均位於中國，管理層留駐中國最能夠履行職能。我們在實際上有困難及在商業上無必要將兩名執行董事調派到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相關規定，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許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何燕群女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何女士常居香港。雖然許先生居於中國，但其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在該等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根據聯交所的要求，各授權代表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輕易通訊。各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且何女士亦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接獲香港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我們的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可在需要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適合)。倘一名董事預期外遊，彼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手提電話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且各董事及授權代表亦已向聯交所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適合)；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彼將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聯交所與我們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於合理時間內與董事安排。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聯交所指引信HKEX-GL 108-20，本公司秘書必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法律經驗，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i)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或專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或(ii)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丁素君女士(「丁女士」)及何燕群女士(「何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丁女士主要負責我們的企業管治事宜、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與相關主管監管部門進行溝通。董事認為，經考慮丁女士自2017年起擔任山東樂艙董事會秘書及其於本集團公司管治事宜方面具有經驗，彼被視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運營位於中國，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丁女士為公司秘書，其居於中國有利於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然而，丁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不能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任職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何女士，其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持續與丁女士密切合作並提供支持。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丁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是丁女士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將一直獲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協助。董事認為，憑藉其在公司秘書實務方面的資格及經驗，何女士是合資格人選，適合在[編纂]起三年期間內向丁女士提供協助，使丁女士能夠獲得相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2)條的規定）以妥善履行其職責。此外，丁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在[編纂]起三年期間內提升有關上市規則的知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丁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

倘及當何女士不再提供相關協助或本公司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有關豁免將立即撤回。在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以便其評估丁女士在三年期間擁有何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丁女士及何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